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進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進輝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0時56分前某時許，在其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若干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酒後自其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上路。嗣其於同日10時56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臺南市官田區鎮森路與工社中街口處，因泥醉而自摔倒地，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將被告送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柳營奇美醫院救治，復於同日12時15分許，警方在柳營奇美醫院內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業於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1份附卷可稽，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3 以上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蘇秋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